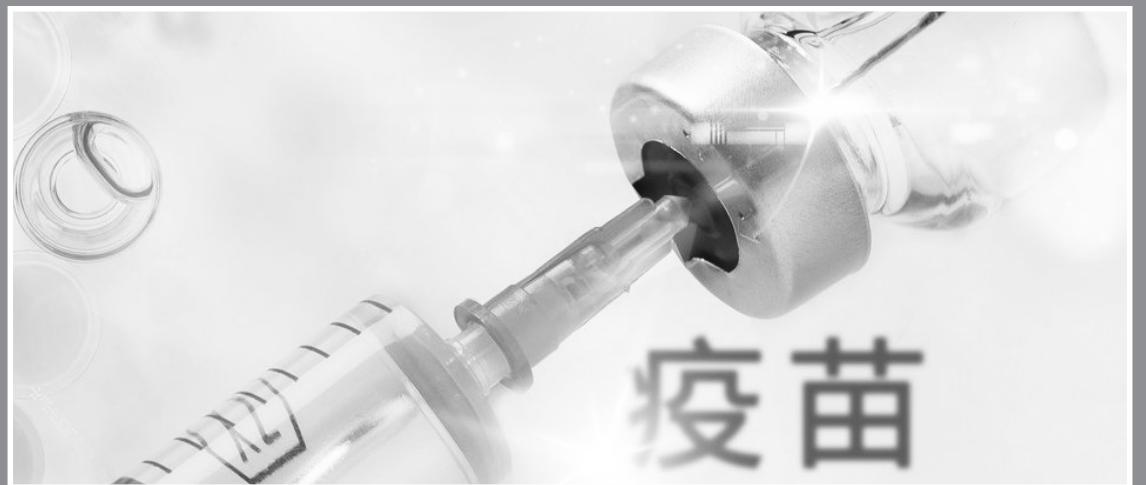


我国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启动临床试验

记者14日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获悉，我国两款新冠病毒灭活疫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启动一二期合并的临床试验，成为最先获得临床研究批件的采用“灭活”技术路线的新冠病毒疫苗。

此前，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腺病毒载体疫苗已获批开展临床试验。

这意味着我国疫苗研发处于何种进度？不同疫苗又各有什么特点？



效果需继续评估，灭活疫苗工艺更成熟

此次获批进入临床试验的两款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分别由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各自联合有关科研机构开发。

据了解，两家单位均在1月紧急开展研制工作，于2月底、3月初完成首批疫苗制备并全面进入动物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程序。

通常而言，启动一期临床试验之前需完成动物实验，证实可将病毒蛋白送入免疫系统的关键部位，使免疫系统能识别病毒。该过程可通过使用灭活或减活的病毒、重组或提取病毒蛋白等方式实现。

国药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获批进入临床试验的灭活疫苗，是通过物理或者化学等方法杀死病毒，但仍保留

了病毒引起人体免疫应答活性的一种疫苗。这种技术路线的疫苗有着长期研究基础，具有生产工艺成熟、质量标准可控、保护范围广等特点，在预防甲肝、流感、手足口病、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中均已有广泛应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企业已为紧急使用做好准备。以国药集团中国生物为例，

其申报新冠病毒疫苗临床试验批次产量超过5万剂，量产后每批次产量超过300万剂，年产能1亿剂以上，具备大规模灭活疫苗生产能力。

不过，临床试验分为一期、二期、三期，样本量不断扩大，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需经过持续验证、依次“过关”。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之前发布的消息，这个时间通常需要一年以上。

10亿元资金、“战时节奏”疫苗研发高速开跑

在应急情况下，疫苗研发进入“战时节奏”。

据了解，国药集团中国生物1月19日即成立了由科技部“863”计划疫苗项目首席科学家杨晓明挂帅的科研攻关领导小组，迅速安排了10亿元研发资金，布局3个研究院所，在两条技术路线上开发新冠病毒疫苗。

其中，灭活疫苗由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与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与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所在

武汉研发、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在北京研发。基因工程疫苗则由中国生物技术研究院牵头推进。

国药集团有关负责人介绍，科研人员先后完成疫苗株筛选、毒种库建立、抗体制备及鉴定、检测方法建立、生产工艺研究、配伍及配方筛选等一系列新冠病毒疫苗的研发也不断提速。

科兴中维有关负责人表

示，公司已将疫苗研制目标调整为应对全球疫情。现有研究数据显示，疫苗对国内外不同新冠病毒株均有较好的交叉中和反应，为疫苗在全球范围内的使用提供了数据支持。

疫情紧急，国家药监局也做好应急审评审批的准备，组织专家团队早期介入、同步跟进研发进程，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保证疫苗安全有效的前提下，加快审批流程。

5条技术路线并举，陆续进入临床试验

疫苗对疫情防控至关重要，对安全性的要求也是第一位的。疫情发生以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专门设立疫苗研发专班，按照灭活疫苗、重组蛋白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减毒流感病毒载体活疫苗、核酸疫苗5条技术路线共布局12项研发任务，以确保新冠病毒疫苗研发的总体成功率。

此前，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腺病毒载体疫苗已获批开展临床试验。

在3月中旬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军志曾介绍，我国新冠病毒疫苗研发进展总体上处于国际先进行列，大部分研发团队4月份有望完成临床前研究，并逐步启动临床试验。

王军志表示，在不降低标准、保证安全有效的前提下，我国科学家正争分夺秒加快疫苗研发。

据新华社

13日黑龙江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 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79例

黑龙江省卫健委14日对外发布，4月13日0至24时，黑龙江省省内无新增确诊病例。全省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79例，均为中国籍，从俄罗斯输入。其中，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65例。

截至4月13日24时，黑龙江省累计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326例。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325例，治愈出院病例1例。现有境外输入疑似病例6例。追踪到境外密切接触者2060人，已解除医学观察596人，尚有1464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据新华社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国家分数线公布

教育部14日公布《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国家分数线)，并印发通知就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进行部署。根据通知，复试启动时间原则上不早于4月30日。

通知指出，复试时间由各招生单位统筹考虑当地

疫情形势、应急响应级别以及复试工作量等，综合研判自主确定。复试启动时间原则上不早于4月30日。复试方式由招生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可采取现场复试、网络远程复试、异地现场复试以及委托其他高校复试等方式。

据了解，4月26日至30日

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将组织举办“2020年研考招生复试网上咨询”活动，届时相关招生单位将在线解答考生咨询。“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将于5月20日左右开通，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可及时登录调剂系统和招生单位网站，查询招生单位调剂工作办法、计划余额等相关信息，按要求填报调剂志愿。

据新华社

拍下来的交通违法行为 将可异地处理

记者14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新修订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明确，交通违法行为人可以跨省异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这项规定将于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按照原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只能在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新规定明确机动车驾驶人对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无异议的，既可以选择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处理，也可以选择在发生地以外的任意地方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行政处罚按照发生地的处罚标准执行。这项措施将于5月1日起在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试点，6月底将在全国全面实施。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提升公众参与，新规定明确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经查证属实

的，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同时，为维护社会良好风尚，公安交管部门将通过严格规范群众举报的范围和程序、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举报等方式，确保群众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得到良好执行。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对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新规定还对检验酒驾醉驾犯罪嫌疑人车内酒精含量以及重新检验等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增加了与保险监管机构建立交通违法行为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联系浮动制度等内容。

据了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于2004年5月1日实施，2008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该规定的实施，对规范公安交管部门执法行为，保护交通参与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新华社